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第二实验小学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就北京第二实验小学 2026 年校园保安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经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11010225210200022311-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一、工作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三个校区（新文化校区、王府及西扩校区、德胜校区）的保安服务。

1、三个校区具体位置：新文化街校区位于新文化街 111 号。王府+西扩校区位于新文化街 53 号。德胜校区位于安德路 142 号。

2、保安服务具体为：乙方负责以上三个校区的校园内部及周边必要范围的安保及秩序维护，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规定时间开关学校大门、维护校园出入秩序，学校进出人员的身份核实与登记的门禁安全管理，对学校各个进出通道及重点区域进行 24 小时监控，监视所辖区域安全防范动态，按照规定对教学楼进行巡视，确保秩序稳定，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妥善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有效的完成本项目所管辖区域及周边辖区内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的安全秩序管理工作以及重大活动安全秩序的保障服务。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三、双方代表

1、甲方确认由 陈景涛 代表甲方，联系方式：15801000108，负责与乙方协调相关工作，处理日常管理工作中的各种情况。



- 2、乙方确认由王正维代表乙方，联系方式：15611925166，负责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日常管理工作。该代表负责与甲方代表协调工作，处理日常管理工作中各种情况，其行为视为乙方之行为。

四、人员数量及标准

- 1、人员数量：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员35人，因甲方原因需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应附保安信息表】
- 2、人员标准：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每年按要求更新），具有初中或技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爱护学生、尊重老师、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任何残疾，无慢性疾病；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和无治安管理处罚记录；身高在 170cm-185cm；年龄在 18 至 50 岁之间，会讲普通话、具备良好表达能力，具备保安岗位应有品行与技能的男性员工。
- 3、上述保安员更换时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更换后的人员信息须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五、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的保安服务费合计：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2142000 元）。
- 2、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357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元整；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355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元整；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5355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元整；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 5355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元整；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1785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如本季度服务费有扣减，甲方按照扣减后金额支付。注：甲方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先提供相应等额合规发票。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及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各项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北京第二实验小学的各项管理制度；
- 2、实行全天候（7*24*365 模式）巡查、安全管理值班制；
- 3、乙方人员用餐时段必须执行替换岗位人员用餐制；
- 4、遇紧急事件发生或特殊情况下，必须确保随叫随到；



- 5、 确保服务期内本项目无财物、设备、设施失窃或受损现象；
- 6、 确保本项目校区及周边相关区域公共秩序正常和交通秩序良好；
- 7、 学校上、放学时段学校出入口进行秩序维护，按甲方要求保证乙方人员数量；
- 8、 确保校区重大活动安全秩序的保障服务；
- 9、 乙方应完全按照《安全秩序管理服务规章制度》（详见附件一）及保安勤务方案的规定（详见附件二）提供本合同保安服务。
- 10、乙方应有健全的培训机制、培训计划和正规的培训基地，乙方人员在上岗前必须参加安全管理服务行业的专业基本培训，具备一定的工作能力；乙方应建立严格的保安员每日业务训练制度，严格考勤制度，提高身体素质及业务素质。甲方监督乙方培训、训练及考勤，每月签字确认。
- 11、乙方应具有素质较高的乙方人员队伍，有畅通的招工渠道，确保队伍的编制齐全不缺编。乙方应按照标书标准建立保安员薪酬体系，明确岗位薪酬，以保持乙方人员的稳定及素质，建立奖惩机制，促进业务水平的提高。薪酬体系（详见附件三）交由甲方备案。
- 12、乙方在工作时间及非工作时间均须对乙方人员施行严格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出入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宿舍内务管理必须满足甲方管理要求，确保宿舍管理统一有序、安全规范。如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或突发疾病等情况，须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及时妥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和舆论影响等问题，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负责解决、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3、乙方人员应一切以师生安全、校园安全至上，礼貌、热情地提供保安服务。乙方人员不得使用污秽语言、不得有酗酒、吸毒、打架、索取礼物等违法及不当行为。如有上述言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立即离开校区及周边区域，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在 24 小时内补充相应保安人员到岗。如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治安刑事案件的，交当地或主管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并且乙方构成本合同根本违约。

八、违约责任

1、保安员数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时，每缺岗一人将按照当月服务费的 5%进行扣除，如一次超过 1 人次将按照当月服务费进行累加扣除。乙方未在 24 小时之内补充到岗的，视为根本违约。

2、乙方需接受甲方对保安服务质量的监督，甲方每季度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综合得分不低于 85 分。如测评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季度服务费用的 5%。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要求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季度服务费的 10%。

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以及造成人身损害、名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同时构成本合同根本违约。

5、【根本违约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季度服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依法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根本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本合同第七条 13 款、第八条 1 款、第 4 款规定的根本违约的情形；
- 2、乙方满意度测评 2 次低于 85 分的；
- 3、法律规定的其他根本违约情形。

6、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行为产生的守约方全部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具体数额以法律机构出具的合规票据为准）。

九、双方约定其他条款

- 1、乙方应保证具有营业资质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资质证明，并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年审资质证明材料。
- 2、甲乙双方应保持经常性的联系，每周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及时沟通情况，共同解决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3、本合同一经订立，双方应忠实履行合同条款，遇有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性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除本合同约定或者遇有不可抗力外，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合同。
- 4、保安员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相关人员，均不得依据本合同而成为甲方的雇员或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的人员。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若与本协议有不同之处则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内容



甲方：北京第二实验小学

名称：（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 月 8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 111 号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66190626

E-Mail：15801000108@163.com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 月 28 日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黑山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2300

电话：69823574

E-Mail：mtgba@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账 号：11001176500059123456

税号：91110000400568383K

